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说明

我司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采用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一家企业进行分包,分包企业为微型企业,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1.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形式为合同分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要求,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的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和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如发包方在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中标,承诺将合同金额30%份额【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要求,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内容分包给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具体分包金额1084120元整,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在发包方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签定正式分包协议,且作为采购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一部分。

如发包方在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中标,承诺将以下区域的保洁服务内容及人员分包给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区域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内儿科住院楼地下一层	完成内儿科住院楼地下一层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6
门诊一层区域	完成门诊一层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12
门诊三层血液净化中心	完成门诊三层血液净化中心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3
门诊四层手麻中心二	完成门诊四层手麻中心二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4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	使用驾驶清洁车完成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地面清洗(机车操作员)	4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	完成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垃圾转工作	3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	负责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区域夜班日常清洁与突发应急工作	2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外围院区	负责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外围院区日常清洁与巡视清洁工作	4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洗涤中心	负责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洗涤中心保洁棉织品日常清洁、洗涤、烘干、消毒工作	2
合计		38

分包方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且与发包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发包方名称: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 2 层 204 室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分包方名称: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留村南区民旺路 26 号楼一层邻里中心 17 号商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4)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的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儿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禾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